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曲检民公诉〔2023〕61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罗平县老厂乡小会酒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30324MA6MXPTQ3H，经营场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老厂
乡老厂村委会老厂村231号，经营者：张小会，身份证号码：
530324198303232827，联系电话：15924755966。

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罗平县老厂乡小会酒坊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
1000元（壹仟元整）到罗平县检察院（账户名称：罗平县人
民检察院，账号：5305 0164 7436 0912 2222，开户行：建设
银行罗平支行）上缴国库。

事实和理由：

本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罗平县老厂乡小
会酒坊生产经营不合格白酒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罗平
县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10月27日立案，次日履行公告程
序，于2023年12月4日移送我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罗平县老厂乡小会酒坊在2022年8
月1日生产至2022年12月1日间共生产苞谷酒75L，该批
酒共销售3L，单价10元/L，销售收入30元。2022年11月
3日，罗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罗平县老厂乡
小会酒坊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检样品为该批次的包谷
酒。经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检验，所检样品甜蜜素项
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
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罗平县老厂乡小会酒坊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侵害了众多不特定

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罗平县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10月27日立案，次日履行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未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营业执照、户籍证明；2. 行政处罚决定书；3. 检验报告；4. 询问笔录；5. 公告截屏等。

本院认为，罗平县老厂乡小会酒坊生产经营不合格白酒的行为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罗平县老厂乡小酒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二百零三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罗平县老厂乡小会酒坊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依法发布了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公告，公告期满后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捌份。



调解协议

公益诉讼起诉人：云南省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罗平县老厂乡小会酒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324MA6MXPTQ3H, 经营场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老厂乡老厂村委会老厂村。

经营者：张小会，女，彝族，1983年3月23日生，住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老厂乡老厂村委会老厂村231号，公民身份号码530324198303232827。

公益诉讼起诉人云南省曲靖市人民检察院诉被告罗平县老厂乡小会酒坊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于诉前履行了公告程序，本院于2024年1月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罗平县老厂乡小会酒坊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1000元（壹仟元整）到罗平县检察院（账户名称：罗平县人民检察院，账号：53050164743609122222，开户行：建设银行罗平支行）上缴国库。事实和理由：罗平县老厂乡小会酒坊在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共生产苞谷酒75L，该批酒共销售3L，单价10元/L，销售收入30元。2022年11月3日，罗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罗平县老厂乡小会酒坊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检样品为该批次的包谷酒。经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检验，所检样品甜蜜素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罗平

县老厂乡小会酒坊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罗平县老厂乡小会酒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二百零三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被告罗平县老厂乡小会酒坊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故向法院起诉提出前述请求。

针对所诉请求和事实，曲靖市人民检察院提供了以下证据证明：1、营业执照、户籍证明；2、行政处罚决定书；3、检验报告；4、询问笔录；5、公告截屏等。

罗平县老厂乡小会酒坊及经营者张小会对起诉的事实和上述证据均未提出异议。


经审理查明：罗平县老厂乡小会酒坊在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共生产苞谷酒75L，该批酒共销售3L，单价10元/L，销售收入30元。2022年11月3日，罗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罗平县老厂乡小会酒坊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检样品为该批次的包谷酒。经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检验，所检样品甜蜜素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罗平县老厂乡小会酒坊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被告罗平县老厂乡小会酒坊与公益诉讼起诉人云南省曲靖市人民检察院达成如下调解协议，请求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由被告罗平县老厂乡小会酒坊赔偿社会公共利益损失人民

币 1000 元支付至曲靖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的账户,上缴国库。(当庭付清)。

案件受理费免交。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小命'.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张小命' overlaid on it.